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35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分)公司受供电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落实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关于“在全省(除攀枝花、凉山)的19个市(州)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对四川电网有序用电方案中所有工业电力用户(含白名单重点保障企业)实施生产全停(保安负荷除外),时间从2022年8月15日00:00至20日24:00。”的要求,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脂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树脂公司德阳分公司生产装置已于2022年8月15日起临时停产,预计停产时间至2022年8月20日24:00(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

本次受供电影响临时停产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与相关部门就供电保障事项保持良好沟通,通过调整检修计划等方式,降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积极做好复产准备,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现鉴于半年报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已提前完成相关编制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2022 年8月26日变更为 2022年8月20 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2-04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43)。

2022年8月16日,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出具的《关于更换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天国富担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其原指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胜文先生、彭震东先生,现因工作变动,中天国富决定委派刘玲女士、邱旭靖女士担任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刘玲女士、邱旭靖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附件:刘玲女士、邱旭靖女士简历

刘玲: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会计学硕士,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证书。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荣丰控股、贤丰控股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美丽生态、昌红科技等再融资项目。

邱旭靖: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金融学硕士,曾参与昌红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美丽生态非公开发行项目、贤丰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5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年8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8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8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8月1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咨询方式:

官方网站:www.htsamc.com;

客服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7日

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明远
	李淑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然
任职日期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5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工学硕士,曾任甲骨文(中国)IT工程师,广发证券(香港)海外市场TMT行业分析师,红土创新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和投资副总监。2021年8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权益投资部。现任信澳转型创新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20日起至今)、信澳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14日起至今)。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14	2021-08-03
	501201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3	2021-08-03
	16840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11-07	2021-02-22
	001105	信澳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0	-
	015440	信澳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22-06-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P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杰投资”)、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济铧创”)、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泷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24,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0%。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铧创、泷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385,9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铧创、泷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24,561	6.60%	IPO前取得:4,824,56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铧创、泷新投资	4,824,561	6.60%	受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合计	4,824,561	6.6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铧创、泷新投资	不超过:4,385,973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61,99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23,982股。	2022/9/7-2023/3/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注:上述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8月22日—2023年2月18日)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各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各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锁定期满后,各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如各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减持并获得收益,所获得相关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5号)的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140,808.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62号)。

2022年7月至8月,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法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权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预计结余的1.5亿元投向新的募投项目“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新募投项目“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法兰泰克”)。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安徽法兰泰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8月15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安徽法兰泰克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原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本次新增的开户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原可转债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6332740	0.00

注: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作变更,相关账户开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开设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均仅用于“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安徽法兰泰克开设的专项账户仅用于“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安徽法兰泰克及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招商证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招商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安徽法兰泰克及开户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及安徽法兰泰克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开户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及安徽法兰泰克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及安徽法兰泰克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安徽法兰泰克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或安徽法兰泰克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在开户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或法兰泰克安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开户行、招商证券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7、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延期并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偿还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天津泽悦”) 债权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967.56万元,偿还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盈飞”)债权本金500万元及利息109.08万元。同日,公司分别与天津泽悦及海南盈飞签订了相关债务延期协议。鉴于前期公司披露的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受外部环境影响进展低于预期,本次债务延期是为了保障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充裕,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投资进度,同时优先偿还了近期即将到期的短期且有担保的融资债务,从而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将于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后陆续按期清偿剩余债务,确保资产负债率稳定在合理水平。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累计偿还天津泽悦及海南盈飞债务本金合计人民币1.7亿元,剩余债务本金合计人民币2.96亿元,母公司融资成本对比过去三年平均水平有所下降。本次天津泽悦及海南盈飞债务延期产生的利息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1,247.3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51%,具体以年度会计师审计为准。

(一)天津泽悦债务事项

公司与天津泽悦的债务原为公司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东莞瑞禾”)的债务。2021年8月9日,东莞瑞禾将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债权本金为345,852,514.12元。2022年5月,公司偿还天津泽悦债权本金1亿元及利息40,389,809.43元,剩余本金245,852,514.12元及利息继续按照《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与天津泽悦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应于2022年8月16日前偿还天津泽悦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剩余债务延期12个月偿还, 延期后公司应于2023年8月15日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本金, 即人民币205,852,514.12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利率为15.40%每年)。原担保人继续为本次《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公司应偿还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详见“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于签署合同当日偿还天津泽悦债权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967.56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偿还天津泽悦本金1.4亿元及利息5,016.81万元,剩余本金205,852,514.12元及利息继续按照《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执行。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海南盈飞债务事项

公司与海南盈飞债务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转让的债权本金64,817,916.67元(以下简称“第一笔债权”),第二部分为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转让的债权本金5,5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笔债权”)。公司于2022 年3 月31 日偿还第二笔债权本金2,000万元,于2022 年4 月15 日偿还第二笔债权本金500万元。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与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于2022年8月15日偿还第二笔债权本金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盈飞同意公司延期至2022年9月15日一次性偿还第二笔债权剩余本金2,500万元及对应利息 (利率为15.40%每年)。第一笔债权本金64,817,916.67元的偿还日期仍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按季度向海南盈飞支付利息(利率为15.40%每年)。公司于签署合同当日偿还海南盈飞债权本金500万元及利息109.08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累计偿还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1,524.51万元, 剩余本金89,817,916.67元及利息继续按照《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泽悦《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务本金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 截至2022年8月16日, 乙方应付甲方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45,852,514.12元。

第二条 债务偿还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于2022年8月16日前向甲方归还债务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截止2022年8月16日债务本金人民币245,852,514.12元的利息。

乙方向甲方归还债务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后,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205,852,514.12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偿还。

第三条 债务延期清偿

1、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剩余债务人民币205,852,514.12元延期12个月。延期后,乙方应于2023年8月15日一次性清偿该债务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205,852,514.12元。

2、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支付利息,即:

(1)乙方应于2022年11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该债务3个月利息。

(2)乙方应于2023年2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该债务3个月利息。

(3)乙方应于2023年5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该债务3个月利息。

(4) 乙方应于2023年8月15日向甲方一次性偿还该债务全部本金人民币205,852,514.12的同时支付该债务的利息。

3、提前还款的约定

除乙方以抵押、质押电站抵偿甲方债权外,如乙方提前还款,除应偿还的本金与利息外,还需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该债权总额的5%。违约金由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同时一并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担保及监管

1、除已经解除的各项担保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外,原债权文书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及强制执行措施继续有效,直至乙方向甲方归还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之日止。

2、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各担保人同意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继续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其他股权质押、动产抵押、收费权质押担保,各担保人确认所有担保继续合法、有效,直至债务清偿完毕止。乙方确保甲方认可的该债权抵押或质押担保物的价值不低于该债权余额的1.6倍情况下,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提出的部分资产解押诉求。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抵押人/质押人不得转让、出租、抵押、质押、赠与抵押物、质押物,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否则转让、出租、抵押、质押、赠与、担保行为无效。

在债务清偿前,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如转让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债权及其电站项目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有优先购买权。

在乙方债务清偿出现逾期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债务担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处置的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甲方聘请且乙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值折抵乙方对甲方的全部债务,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偿还,超过债务的部分由甲方将相应的价款支付给乙方。

4、如乙方及其担保人发生资产处置、重组、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将处置资产的收益用于向甲方归还债务本金和利息,归还冲抵顺序为违约金(包括为实现该等权利发生的全部成本),利息,本金;如冲抵本金的则视为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约定参照第三条第三款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原债权文书及《债务清偿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之变更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立即偿还甲方全部剩余债权及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债权人和甲方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且有权立即申请法院继续执行,拍卖抵押物、质押物。

甲、乙双方确认,如抵押物、质押物两次流拍后,乙方应当按照签署本协议时双方认可的电站抵押物的价值与届时流拍价两者中较低的价格折抵乙方应付甲方的一切款项。

(二)海南盈飞《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权延期清偿

1、乙方应于2022年8月15日向甲方偿还第二笔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000元。

2、乙方应于2022年8月15日向甲方支付第二笔债权全部本金人民币30,000,000元所对应的自2022年5月23日(上期利息结算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的全部利息。

3、甲方同意乙方延期至2022年9月15日一次性清偿第二笔债权剩余全部本金人民币25,000,000元及对应利息。

4、甲方同意延期后该笔债权的年化利率仍为15.4%(日利率15.4%/360)不变。

5、甲、乙双方确认第一笔债权本金人民币64,817,916.67元仍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不变。乙方应按日15.4%/360计息,按季度向甲方支付利息。

第二条 提前还款的约定

乙方申请提前还款,除应偿还的本金与利息外,还需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该笔债权总额的5%。违约金由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同时一并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借款每日计收千分之一的利息。除应偿还的本金与利息外,乙方还需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该笔债权总额的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偿还上述债务本金合计人民币1.7亿元,剩余债务本金合计人民币2.96亿元,母公司融资成本对比过去三年平均水平有所下降。鉴于前期公司披露的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受外部环境影响进展低于预期,本次债务延期是为了保障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充裕,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投资进度,同时优先偿还了近期即将到期的短期且有担保的融资债务,从而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将于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后陆续按期清偿剩余债务,确保资产负债率稳定在合理水平。

2、本次天津泽悦及海南盈飞债务延期产生的利息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1,247.3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51%,具体以年度会计师审计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问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闻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9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